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輔導團幹事 王琬璇

電話：04-22289111+54931

電子信箱：tea-006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20082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20082340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20082340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82340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臺中市教育電子報」113年教育領航及焦點話題專

欄主題暨各校撰稿一覽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電子報發行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述刊物於每月10日出刊，共分8大版面，各專欄徵文內容如下：

(一)「教育領航」：市長、局長教育理念宣達或學校校長教育分享；113年徵文主題如附件。

(二)「焦點話題」：請針對113年徵文主題(如附件)撰稿，提供各校發表園地。

(三)「教育動態」：教育政策及教育局各科室的活動宣導與報導。

(四)「校園風情」：校園文化特色、硬體設備、社區人文、自然資源、地理位置及活動等亮點介紹。

(五)「人物特寫」：報導或專訪校內或本市令人感動或值得表揚之教育人員。如：教學卓越教師介紹、特殊貢獻之

教務處

收文:112/09/22



1120005151

有附件



教育人員專訪、愛心教師、溫馨感人事蹟、對學生之關懷有特別值得表揚之題材等。

(六)「教學錦囊」：提供教學及輔導小技巧，分享教學心得，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國教輔導團課程教學創新研究成果分享。

(七)「教育夥伴」：請以家長、教育志工、到校協助學校之文教社團等為對象，撰寫其對學校之付出及貢獻。

(八)「書香共聞」：專書分享及閱讀心得，請以三年內新書為分享依據，另同一本書請勿重複投稿。

三、另151期至163期各專欄之負責撰稿學校一覽表如附件，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投稿，經採用後，頒發獎狀乙幀(作者以主稿人為主，以不超過2人為限)。

四、投稿須知及各專欄介紹請詳參本市教育電子報網站

(<https://epaper.tc.edu.tw>)說明。投稿請以公務帳號登入後，按照撰稿分配選擇版面，登打貴校校名及作者姓名職稱，上傳檔案後再點按確定投稿，以利編輯委員確認投稿情形及進行編輯審查作業。

五、檢附113年教育電子報教育領航及焦點話題專欄徵文主題及各專欄之撰稿學校一覽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終身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體育保健科(含附件)、學生事務室(含附件)、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課程教學科

